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1 次普通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总计发行股票 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2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9,056.60元，其余23,700,943.4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832），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为30,000,000.00元，由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30,000,000.00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但公司上述债务借入时已存入专户并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从孟凡兵、张宝山、方浙新等19名

自然人处取得合计金额人民币 1,476.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时间为半年。上述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和销售增长带来的营运资本投入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处借款合计人民币 1,524.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 年。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顺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初步筹划拟决定新建年产 3 万吨酯类油项目。本次投资符合有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要求，将来不仅可以直接满足市场对以合成油为基础油的高档润滑油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知名度，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可以为国家和地方贡献一定数量的利税，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测算，3 万吨酯类油项目第一期预计静态投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 2 年内实施完毕。公司短期内无法以自有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求，需要通过借款等形式筹措资金。且本项目投资完成后，短期内会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因此，公司与前述债权人协商一致，将债权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偿还借款。

公司向上述债权人借入款项均存入公司 95080078801100000202 银行账户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内募集资金余额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收益	银行利息	12583.98
募集资金支出	山东聚乐出资款	10,000,000.00
	山东聚乐3万吨酯类油项目工程投入	5,800,000.00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3,800,857.92
	偿还银行借款	3,5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907,976.69
	合计	30,008,834.61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749.37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核查工作及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了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

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得润宝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12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4月19日